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891/Add. 1)通过]

55/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订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1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 因此，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51 号决议成为第 55/251 A 号决议。

¹ A/55/853。

² A/55/869 和 A/55/874。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658 亿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28%，注意到约有 1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核查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核查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³ A/55/869 和 A/55/874 第 10(c) 段。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75 亿美元（净额 273 375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并决定拨出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 599 64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给联合国后勤基地，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所需经费中须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15. **决定**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7 50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分摊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7 50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45 833 333 美元（净额 45 562 50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 598 640 美元）和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其中部分经费，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317 382 美元（净额 7 299 32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8 856 美元（净额 780 228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317 381 美元（净额 7 299 32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8 856 美元（净额 780 228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20.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 2 036 123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为 177 25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

支助帐户的 1 018 062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 628 美元是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数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18 061 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 628 美元是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50 800 美元(净额 2 336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21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50 800 美元(净额 2 336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

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